

10、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企业类型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的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+合同包3(高铁新城(朱宏路以东-正阳大道)工程造价咨询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超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8 人,营业收入为 1420.4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25.13 万元,属于 (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 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(人),营业收入为 /(万元),资产总额为 /(万元),属于 (/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超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年02月07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,若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